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施錦霖即貴恩霖餐飲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貳萬玖仟陸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貳佰肆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締結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36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9、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09年12月29日與原告締結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5年2月17日

01 止，被告於寬限期內（即110年2月17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）
02 僅須按月繳付利息，寬限期屆滿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
03 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自113年
04 3月27日起為1.72%，下稱系爭機動利率）加碼週年利率
05 0.575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未清償本金餘額
06 自到期日起，除改依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，自114年9月
07 15日起為3.31%）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
08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9 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10 (二)被告於110年8月13日與原告締結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約定被
11 告得分次動用借款額度200萬元，嗣被告於110年9月1日向原告
12 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
13 止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11年7月1日起則按系
14 爭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405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逾期還本
15 或付息，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除改依上開利率計付遲
16 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7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18 (三)被告於112年6月12日與原告締結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約定被
19 告得分次動用借款額度500萬元，嗣被告於112年6月14日向原
20 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7年6月
21 14日止，被告於寬限期內（即112年6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4日
22 止）僅須按月繳付利息，寬限期屆滿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23 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系爭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
24 算，如被告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除
25 改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26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
27 （下稱系爭借款C）。

28 (五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及系爭借款C分別自114年11月
29 17日、同年12月1日及同年11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
30 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
3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

01 3.125%，系爭借款C到期時之利率則為週年利率2.22%。迄今
02 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160萬9,646元、就系爭借款B尚欠90萬
03 5,479元、就系爭借款C尚欠421萬4,484元，共計672萬9,609元
0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6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- 08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09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10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12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3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
14 書、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
15 詢結果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結果、機動定期儲金利率查詢表、
1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7
17 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20 張為真實。

21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萬24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
24 2項所示。

25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 (系爭借款A)	16萬960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81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44萬8,686元		
2 (系爭借款B)	18萬1,094元	自114年12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3.12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72萬4,385元		
3 (系爭借款C)	84萬2,893元	自114年1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2.22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337萬1,591元		